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1〕3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实习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以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扎实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经研究，特制定了《乐山师范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场所。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是提高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规范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是对师范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训练，培养教师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针对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建设的校外实习基地主要是指四川省范围内城区及农村的公办及私立幼儿园、中小学校，充分发挥实习基地的作用，有效培养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与教学创新精神，促进师范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就业，为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撑。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实习基地主要承担我校师范专业学生培养任务。通过建设实习基地，树立“校校合作、学教结合”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地方幼儿园、中小学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师范类人才培养改革，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信念感，能够掌握学科与人的内容、途径和方法，

具备结合任教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的实践能力。

第五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教育实践、就业岗位相结合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建设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六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原则。校外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学校各个师范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习基地的教学水平、师资水平、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七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校外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要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基地的质量。

第八条 坚持“互惠互利，责任分担、共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安排学生、教师到实习基地进行教学实践活动，培养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师资等优势资源，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九条 实习基地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十条 实习基地必须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安排实习生的食宿，并提供备课、试讲等教学工作场所，为实习生创造必要的实习条件。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必须拥有一定数量教学水平较高和班主任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校外实习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双方围绕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建立有关实习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优化实习教学模式。共建双方共同制订校外实习教学的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高度融合。

第十四条 建设实习学校领导小组。实习学校领导小组由校长或教学副校长、教师教育学院院长、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实习指导教师、有关教研组长、班主任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全面负责实习生指导工作,共同参与实习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习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培养方案与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习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习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

式。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二级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要求等，积极与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相关单位联系洽谈，负责实习基地的具体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1）申请。教师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在对拟建实习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二级学院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报教师教育学院师范教育中心。

（2）审核。教师教育学院接到申请后对实习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备案。

（3）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实习基地单位按照相关流程正式签署《乐山师范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4份，由学校、教师教育学院、二级学院和实习基地单位各执1份。

（4）挂牌。《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习基地可悬挂乐山师范学院“乐山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第十九条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二级学院与教师教育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实习基地建立后，教师教育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设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1）实习基地介绍材料：含实习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师资状况（人数、

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2）实习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信息等。

（3）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六章 实习基地相关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实习基地在师范专业学生实习期间应做到以下职责：

（1）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和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制定本校指导实习的工作计划，遴选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研究、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2）按照我校对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根据实习生进校的具体时间确定每位实习生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实习的具体任务。

（3）安排实习生的食宿，并提供备课、试讲等教学工作场所，为实习生创造必要的实习条件。

（4）向实习生介绍学校概况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事迹，以及学生情况、教改情况等。

（5）向实习生介绍优秀教师的先进思想、事迹，帮助实习生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思想，培养从事教育工作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6）为实习生组织 1—2 次教学观摩课和 1—2 次班主任工作报告会，督促指导教师完成指导任务，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并作出鉴定。

(7) 要求实习生严格遵守教育实习纪律,对违反实习纪律,经教育无效者,应速告知我校教师教育学院师范教育中心或所在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分管领导。

(8) 关心实习生人身与财物的安全,不允许他们独自带幼儿园、中小学生外出活动,以免由于经验缺乏,发生意外。

(9) 实习学校在实习结束前,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成果展示机会或与实习学校教师开展“同课异构”教研活动,有利于实习生的成长,推动学校教学研究的开展。

(10) 总结、评定学生教育实习成绩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实习工作评价表(师范专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